

2022年渭滨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轩绩评字〔2023〕009号

委托单位：渭滨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6269372

邮 箱：2468882464@qq.com

日 期：2023年5月13日

渭滨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渭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渭滨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下达的项目评审评价任务书等相关要求，受渭滨区财政局委托，我们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5月5日至5月6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所属的创业贷款担保中心），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2年渭滨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年渭滨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 主管部门：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实施单位：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4.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为196.64万元
5. 项目内容：通过实施2022年渭滨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现为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财政贴息。

6. 预期效益：通过财政贴息项目 196.64 万元，可撬动银行方面向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总额达 7,400.00 万元，为创业就业者提供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不仅可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运营压力，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而且将有力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广大群众智慧和创造力，让创业创新成为时代潮流，汇聚起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新动能。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19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省、市、区级财政拨款。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省市区财政共拨付到位资金 196.64 万元，到位资金率为 100%。资金到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年度	到位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90.00	宝渭财办企发【2022】1号
2022	90.00	宝渭财办企发【2022】3号
2022	16.64	宝渭财办企发【2022】5号
合计	196.64	

（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担保基金账户情况

2022 年初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担保基金结余为 12,457,457.86 元，2022 年共产生利息收入 260,787.01 元，截至 2022 年底担保基金总额为 12,718,244.87 元。

2、当年贴息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实际发生小微企业和创业就业者个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贴息2,628,488.25元。2022年全年实际支付1-3季度小微企业和创业就业者个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贴息1,946,108.04元。4季度利息贴息682,380.21元未在2022度支付。贴息明细详见表2：

表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时间	金额（元）	农商银行	邮储银行
一季度	588,563.45	41户企业及个人 532,886.73	5户企业及个人 55,676.72
二季度	630,968.98	43户企业及个人 568,213.91	6户企业及个人 62,755.07
三季度	726,575.61	46户企业及个人 654,707.11	7户企业及个人 71,868.5元
2022年度支出合计	1,946,108.04	1,755,807.75	190,300.29
四季度	682,308.21	34户企业及个人 613,980.2元	8户企业及个人 68,400.01元
2022年度发生合计	2,628,488.25	2,369,787.95	258,700.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区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区财政局相关文件；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项目单位自评、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于2023年5月5号至5月12号进行了现场评价，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研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标准

2022年渭滨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3：

表3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	良	一般	差
分值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

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13分,实际得分为10.7分。具体得分详见表4。

表4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合计	13	—	13	—	13	10.7

1. 项目立项方面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但事前绩效评估工

作不到位。

2. 绩效目标方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个体和小微企业创业和再就业实际。但实现绩效目标有不确定性，也有个别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其中任务数与计划数有差距。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但也有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3. 资金投入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贴息贷款项目预算编制程序基本规范，但因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等诸多因素限制，存在个别受惠群众对财政贷款贴息政策的知晓度低，未能享受此项政策的可能。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比较合理，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比较匹配。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立项规范、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 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2.7分。具体得分详见表5。

表5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8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合计	15	—	15	—	15	12.7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为 196.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96.6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率较高。

(2)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2 年度实际发生小额贷款贴息 2,628,488.25 元，实际付给银行小额担保贴息为 1,946,108.04 元，实际支出资金比到位资金（196.64 元）少 20,291.96 元，执行率为 98.9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但贷款贴息审批程序中存在不认真、不细致等现象和问题。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中心制定有《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工作规章制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一方面，项目贴息审核工作不细致。主要在贷款户相关资料审查、贷前调查、上会研究、贴息申报、审

核等环节存在不认真、不细致、不到位、不严格的现象和问题。其表现：一是受理的小额担保借款资料审核不细致，如杨晓燕高新区菜鸟便利店贴息资料附件中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年限大小写不一致（小写租期5年大写租期为3年）。二是汪志坚的“贷前调查表”中“第一调查人意见”，“第二调查人意见”栏为空白，没有调查人表态意见，现场考察签字栏只有三人签名，没有写明调查日期。三是程鹏的贷款资料为18.00万元贷款，2022年12月1日为贷款发放日，但程鹏从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6日就已享受15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是续贷，还是展期，没有在贷款审查会议记录中列明。另一方面，财务力量薄弱、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不细致。会计账簿打印装订不规范，未按规定编列序列号，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够专业，如2022年1月第4号记账凭证的附件全部附在5号记账凭证后。全部的记账凭证均未填写所附原始凭证张数。未按规定与银行及时对账等。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但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资料审核不细致，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健全等仍须改进加强。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13分，实际得分12.8分。具体得分详见表6。

表 6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成本	13	经济成本	5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4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4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3.8
合计	13	—	13	—	13	12.8

1. 经济成本方面。项目预算资金为 196.64 万元，实际当年贴息 1,946,108.04 元，节约率为 1.03%，成本控制较好。

2. 社会成本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支持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就业，给予资金帮助，有效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了广大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用明显。故无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作用。

3. 生态环境成本方面。因小额担保贷款户涉及餐饮、建筑、装饰装修等多个行业，施工中或经营中会对周边生态环境略有影响。

评价组认为，项目社会成本方面无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面因素，生态环境成本方面基本无影响生态发展的负作用。项目的实施为创业就业者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但 2022 年发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2,628,488.25 元，超过 201.14 万元的资金预算，成本控制不力。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4 分，实际得分 19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24	产出数量	8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8	8
		产出质量	8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8	6
		产出时效	8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8	5
合计	24	—	24	—	24	19

1. 产出数量方面。预算资金 201.14 万元，实际当年应贴息 2,628,488.25 元，实际完成率为 130.65%。创业贷款目标任务 7,4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共 42 户企业及个人创业贷款余额为 9,699.00 万元，超额完成了创业贷款数额（数量）目标任务。

2. 产出质量方面。项目产出质量方面基本符合财政贴息规定内容范围的相关政策规定。

3. 产出时效方面。项目产出时效方面存在不足。四季度贴息 682,380.01 因疫情等原因未当年支付，没有完成时效目标任务。

评价组认为，项目产出从整体上看，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数量目标任务完成的好，财政贴息任务基本完成。但四季度贴息存在延期支付的现象和问题。

（五）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受表彰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1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5	增加受益群众的经济收入、减轻负担作用情况	5	5
		社会效益	12	促进大众创业的作用情况	4	4
				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情况	4	4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情况	4	4
		生态效益	5	生态效益	5	5
		受表彰情况	3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合计	35	—	35	—	35	31

1. 经济效益方面。项目通过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了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减轻创业者经济负担，增加创业者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作用明显。因此，项目经济效益好。

2.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财政贴息项目 201.14 万元，撬动了银行方面向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总额达 7,400.00 万元，为创业就业者提供了资金保障，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不仅进一步减轻了经营主体运营压力，推动解决了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而且还有力的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了广大群众智慧和创造力，让创业创新成为时代潮流，汇聚起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新动能。同时，项目实施对于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效果显著。因此，项目社会效益好。

3. 生态效益方面。项目促进困难特殊人员就业创业，有利

于社会稳定，社会生效益较好。

4. 受表彰情况方面。2022 年度该项目单位未受到过市级以上相关表彰奖励。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走访部分小额担保贷款企业及个人，多数被调查群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比较满意。但也有一些群众对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不了解、不知情，整体满意度约为 90%。

评价组认为，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得到了较好的发挥。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实施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渭滨区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需要，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有序，能按期完成数量设目标任务，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对贷款贴息调查资料的审核收集整理把关不严、不细致，会计基础工作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实地察看、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 86.2 分，绩效等次为良好。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存在问题

（一）制度执行不到位，贷款审核不够严格。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对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贷款户申贷资料的审查、贷前调查、审贷会研究、贴息申

报、审核等环节不认真、不细致、不到位、不严格等现象和问题。主要表现：一是个别申贷资料附件有疏漏；二是部分贷前调查表第一、二调查人意见栏空白且没有签注意见和签名；三是个人贷款户程鹏资料的贷款期限和贷款额度与财政贴息的额度及时间期限不一致（创业担保申请审核资料是程鹏贷款额18万元，2022年12月1日放款，实际是2022年1月1日至11月17日程鹏按15万元的贷款额度支付了财政贴息），是续贷，还是展期，没有在贷款审查会议记录中未曾提及和写明原因。

（二）会计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由于相对业务量发生较少，加之项目单位对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配备的会计人员对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不够全面，致使在该项目实施中出现了以下几方面薄弱环节。一是会计账簿装订不规范，未编制序列号；二是会计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张未填写，也未填写编制的会计人员及审核人；三是未按《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工作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定期核对银行帐。

（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六、建议

（一）严格制度执行，加强项目审核工作。普惠金融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项目是政府“助企纾困，稳就业”，支持特殊困难群体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惠民的重

要举措。因此，一定要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和规定，把惠及民生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执行到位，确保创业促就业担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最大限度的发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同时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发动乡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基层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提高社会各界群众特别是有意愿创业者的知晓度；二是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单位要主动公开办事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细化和规范业务经办各个环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定期开展数据和业务核查，完善内控机制。三是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建立对贷前调查、贷款审定、贴息申报、审核等环节责任约束机制，以确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实施过程规范有序、合法合规，政策执行到位。

（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会管理水平。一要提高对财务基础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抓好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二是要通过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财会人员的综合素质，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会计管理水平；三是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监督，完善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规章制度，强化监管机制，保障规范管理，为项目建设和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另一方面有关

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 2022 年渭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4.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附件 1

项目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白侃堂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

张康达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造价师

李晓玉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

附件二

2022年渭滨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8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3.8
产出	24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8	8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8	6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8	5
效益	35	经济效益	增加受益群众的经济收入、减轻负担作用情况	5	5
		社会效益	促进大众创业的作用情况	4	4
			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情况	4	4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情况	4	4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	5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86.2

附件 3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U1DG83Y

名称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注册会计师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2105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7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